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82號

原　　告　舒活運動才藝行銷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鍾袁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之祥間請求給付會員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